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审计监督，有效控制风险，保障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要求，为公司管理的建设和改善提供分析、评价、建议、咨询等信息，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防止错误和舞弊的发生，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与有关决议得到遵守和执行，进而保证经营的效果和效率，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改善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其各级分子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其他组织或人员接受委托、聘用、承办或参与内部审计业务，也应遵循本制度规定。

第三条 定义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工作，是一种独立、客观的鉴证与咨询活动，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组织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授权审计部根据本制度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操作规程和工作指引，实现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第五条 公司及其各级分/子公司及所属部门和员工均依照本制度接受内部

审计监督。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隶属审计委员会分管，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公司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公司专职审计人员不少于一人。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八条 审计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实事求是，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队协作精神；

（二）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的沟通能力；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业务能力，同时不断地接受各种后续教育和培训，不断更新业务能力，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

（四）办理审计事项独立、客观、正直、勤勉、廉洁、诚实和保守秘密，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九条 审计部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和防范潜在舞弊的意识，特别要对可能影响公司目标、营运或资源的重大风险保持高度警惕。

第十条 审计部人员应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负责被审计对象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决策和执行。审计部人员与被审计对象存在利益冲突时，应该主动申请回避，利害关系人也可以提出要求该审计人员回避的申请。

第十一条 审计部人员依照法律和本制度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制度的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执行任务，不得对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审计部人员按审计程序开展工作，对审计事项应予保密，未经批

准不得公开。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每年应保证一定的继续教育时间，可通过参加专业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会议或公司内部业务培训等，以保持专业的熟练性。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按本制度规定行使审计职权，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阻挠审计工作。对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进行刁难或打击报复的人员，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给予相应的处罚、处分。

第三章 审计部主要职责

第十五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在公司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及时间，并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及时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对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状况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依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建立针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重大项目、日常业务管理、重要人员调任等事项的专项审计机制，评价其管理控制有效性，揭示管理可能存在风险，提出相应改进措施。

（五）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第十六条 审计对象为公司股份公司及各部门、分子公司。审计内容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档案保存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价报告并提供相关的资料。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会计师事务所应参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实评价。公司应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第四章 审计部主要工作权限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全面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如下：

（一）在本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项目和审计对象；

（二）根据需要委派审计人员对公司所属单位或特定事项实施审计工作；

（三）根据需要参加与公司内部审计职责有关的各种会议及各类事项，包括：

1、参加或列席公司(包括部门)及分公司召开的有关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及其他与经济活动有关的会议等；必要时召开本公司、部门、下属企业有关审计工作会议；

2、参与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论证或可行性报告事前审计；

3、参与重要合同、经济业务的调查，评估、论证、决策、审查、监督，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在履行职责时，审计部有权要求被审计对象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计划、预算、决算、财务会计资料、招投标资料、经济合同、统计报表、会议纪要、与审计内容有关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其审查。

（五）在履行职责时，审计部可查阅属于公司的所有文件和记录，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文件和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查阅的文件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规章制度、会议纪要、工作计划和总结等内部文件资料；

2、凭证、账册、报表、对账记录、实物等会计资料；

3、客户档案、业务操作记录、系统数据等业务资料；

4、签订各类合同、招投标活动记录、工程预决算资料；

5、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等文件资料；

6、其他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资料。

（六）在履行职责时，审计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审计对象或相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有权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向有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被审计单位的下列行为，有权做出制止的决定，提出纠正、处理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的建议，并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

1、阻挠、妨碍审计工作的及拒绝提供资料行为；

2、经济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3、严重违反财经法规、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

4、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与经济活动和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5、截留、挪用公司或客户资金，转移、隐匿、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

6、其他违法违规，侵害客户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还具有以下权限：

（一）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二）盘点被审计单位全部实物资产和有价证券等；

（三）要求被审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对有关审计事项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四）制止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国家规定或严重危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审计部经分管领导批准，有权对重大紧急事项立即采取封存账簿、资产等临时性措施或申请其他部门采取保全措施后报有关领导；

（五）建议有关部门对违反财经法纪和严重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部门和个人追究责任；

(六) 对被审计单位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

(七) 责令被审计单位限期调整账务; 追缴被审计单位、个人违法违规所得和被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依法行使职权, 被审计对象要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 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五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审计计划

审计部根据公司年度战略规划, 以风险为导向, 拟定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计划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审计立项

审计部根据审计计划, 确定审计事项及其时间安排, 除临时特殊性事项调整外, 依照计划实施开展。

第二十六条 签发审计通知书

审计部在实施审计三天前将内部审计通知书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往被审计单位, 说明审计目的、内容、种类、方式和时间。审计通知书的内容:

- (一) 审计的范围、内容、时间和方式;
- (二) 审计组长、成员名单;
- (三) 对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工作的要求。

特殊情况下, 审计部可采取直接进点方式进行审计。审计部认为被审计单位在审计前需要进行自查的, 应在审计通知书中写明自查的内容、要求和时间。被审计单位应按时完成自查, 并将自查报告报审计部。

第二十七条 成立审计小组

审计部根据审计计划, 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小组, 并指定审计组长。审计小组实行审计组长负责制。必要时, 可申请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或提供专业

建议。

第二十八条 实施审计

审计人员根据审计项目的不同类型选用适当的审计方式和审计程序开展具体审计工作。

（一）审计小组依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审计目标和范围，获取必要的背景信息和考虑相关的风险，制定审计程序，经审计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二）开展审计业务时，审计人员应通过初步调查和内部控制检查及进一步测试，运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检查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收集充分、可靠、相关、有用的信息，以实现审计目标。

（三）审计人员将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及收集和评价的审计证据，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以支持审计意见和审计结果。

（四）将审计中汇集的基本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提出来，与被审计单位进行座谈交流，听取和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审计报告初稿后限定日期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九条 提出审计报告

审计终结后，审计人员依据审计报告初稿以及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提出正式审计报告，将正式审计报告报送至分管领导审批。

审计报告的形成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反映事实清楚；
- （二）审计证据充分；
- （三）审计结论公正；
- （四）审计评价准确；
- （五）处理意见合法、合规、合理；
- （六）整改建议可行。

第三十条 发送审计报告、审计决定

审计报告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相关被审计单位，同步抄送至相关高级管理层，即能采取纠正措施或能保证采取纠正措施的主要人员。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当事人应在限期内对审计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将整改情况电子邮件反馈至审计部。审计部在 6 个月内持续抽检跟踪审计建议的执行及整改情况。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执行的，将依据相关制度予以通报。

第三十一条 后续跟踪审计

审计部应建立并维护对审计结果处理情况，进行监测的政策及程序。对报告中列示的审计发现和建议，应根据报告中的计划改进措施的完成日期对其进行后续跟踪审计，及时了解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以确认被审单位管理层所采取行动是否充分、有效和及时，或管理层已接受了不采取行动所带来的风险。

第三十二条 审计档案管理

审计部需建立审计档案，以备查考。审计终结，审计组长应对审计事项建立审计档案。未经办理相关的查阅手续，任何人不得接触和公开审计记录。

第六章 内部审计的类型

第三十三条 审计工作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财务审计、经营业绩考核审计、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等，涉及业务、财务、营运、信息系统等方面内容。内部审计的类型按工作内容划分包括：

（一）内部控制审计：是审计部监督检查被审计单位重要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遵循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意见。内部控制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促进被审单位加强内控，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财务审计：对公司（各分子公司）财务计划、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的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评价。

（三）经营业绩考核审计：经营业绩审计结果是公司总部对各分子公司的

经营业绩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相关的工作开展在内部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审计目的是为提出各有关经营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有关因素对实际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四）责任审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分子公司负责人和各部门负有经济责任的管理人员任期的履职情况、经济活动及个人收入情况等进行的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部原则上应于相关经济责任人离任、离职前进行审计，必要时可进行任中审计。

（五）专项审计：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规范公司运作为目的而开展的、供公司决策层参考的专项审计活动。是对与公司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业务或个人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审计：对被审计单位管理活动的效率性、合法性、效益性等进行审计。

2、效益审计：在财务收支审计基础上，对其经济活动效益性、合理性进行审计。

3、审计调查：对公司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调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审计项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前期原制度自行废止。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